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委員

於 2016 年 7 月 5 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提出動議

「要求交代前區域市政局餘下西貢區文康設施工程進度」

背景：

前區域市政局在取消之前，在西貢及將軍澳區內規劃了不少的文娛康樂設施。在區域市政局取消以後，不少的工程都未有向區議會交待工程進度。

跟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取消的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」的文件所示，現時在西貢區的尚未落實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，尚有西貢第 4 區體育館及將軍澳第 66 區文娛中心。

有關文件早於 2005 年 7 月提及，將軍澳南區人口急促發展，有急切需要興建將軍澳第 66 區文娛中心，至今超過 10 年，將軍澳第 66 區文娛中心落成遙遙無期。

吾等要求政府交代前區域市政局餘下文康設施工程進度，配合居民生活需要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交代前區域市政局餘下西貢區文康設施工程進度」

動議人： 謝正楓 議員



和議人： 陸平才 議員



2016 年 6 月 17 日